



大明會典卷之十一

吏部十

到任須知二

新官到任各房供報須知式樣

凡新官到任。其先任首領官六房吏典。限十日。以裏將各房承管應有事務。逐一分豁。依式攢造文冊。從實開報。如有隱漏不實。及故不依式。繁文紊亂。并十日以裏遷延不報者。該吏各以違

制律論罪。有所規避。從重論

吏房司吏張甲。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

于後

各房合設吏典

計幾拾幾名

司吏幾拾幾名

典吏幾拾幾名

吏房

司吏幾名

一名張甲。年幾拾幾歲。開封府祥符

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叅充。歷

俸幾拾幾月

一名李乙。年幾拾幾歲。開封府陳留

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叅充。歷

俸幾拾幾月

典吏幾名

一名陳丙。年幾拾幾歲。開封府杞縣

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叅充。歷俸

幾拾幾月

一名王丁。年幾拾幾歲。開封府杞縣

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叅充。歷俸

幾拾幾月

戶禮兵刑工五房吏典。照吏房開寫  
所屬印信衙門。縣官止開本縣所屬

計幾拾幾處

各州縣幾拾幾處

州幾處

陳州官四員

知州陳戊。由秀才。永樂某年月日

到任

同知趙己。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

到任

判官錢庚。由聰明正直。永樂某年

月日到任

吏目孫辛。由吏員。永樂某年月日

到任

餘州照開

縣幾處

祥符縣官四員

知縣李壬。由孝弟力田。永樂某年

月日到任

縣丞吳甲。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

到任

主簿鄭乙。由幹濟。永樂某年月日

到任

典史王丙。由吏員。永樂某年月日

到任

餘縣照開

學幾處

府學一處

教授一員

馮丁。明易經。永樂某年某月日

到任

訓導四員

陳戊。明書經。永樂某年某月日

到任

各名照開

州縣學幾處

學正幾員

教諭幾員

訓導幾拾幾員

稅課司局幾處

官幾拾幾員

稅課司幾處

本府稅課司一處

城南稅課司一處

稅課局幾處

陳州稅課局幾處

本州稅課局一處

某稅課局一處

餘州照開

杞縣稅課局幾處

本縣稅課局一處

某稅課局一處

餘縣照開

倉幾處

官幾員

本府倉幾處

永豐倉

軍儲倉

各州縣倉照開

巡檢司幾處

官幾員

鄭州巡檢司幾處

河陰巡檢司一處

各州照開

封丘縣巡檢司幾處

中欒巡檢司一處

各縣照開

水馬驛幾處

水驛幾處

馬驛幾處

官幾員

本府驛幾處

大梁水驛一處

大梁馬驛一處

陳州驛幾處

本州驛一處

杞縣驛幾處

餘州縣照開

河泊所幾處

官幾員

陳州幾處

本州河泊所一處

項城河泊所一處

祥符縣幾處

本縣河泊所一處

餘州縣照開

金銀場鐵冶所幾處

官幾員

某處金場

某處銀場

某處鐵冶所

遞運所幾處

官幾員

本府幾處

祥符遞運所一處

陳橋遞運所一處

餘照開

陳州遞運所幾處

本州遞運所一處

餘州照開



會典卷十一  
中牟縣遞運所幾處

本縣遞運所一處

餘縣照開

閘壩幾處

官幾員

本府幾處

青陵閘一處

廣惠閘一處

各州幾處

某處閘一處

某處壩一處

各縣幾處

某處閘一處

某處壩一處

僧官衙門幾處

官幾員

僧綱司一處

僧正司幾處

僧會司幾處

道官衙門幾處

官幾員

道紀司一處

道正司幾處

道會司幾處

雜造局一處

織染局一處

永益庫一處

司獄司一處

批驗所幾處

惠民藥局一處

境內士君子為官者

任

朝官者幾員

一員胡惠見任某官

一員林輔見任某官

任外郡者照開

致仕官幾戶

計官幾員

一員李義原任某官

一員吳善原任某官

未完事件

一件為起取人材等事。永樂某年月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天字幾百幾拾號勘合。起取人材蔣忠等幾拾幾名。經今幾月未完

祥符縣幾拾名

已起送蔣忠等幾名

未起送沈信等幾名

餘州縣照開

一件為起取吏員事。洪武某年月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地字幾百幾拾號勘合。起取吏員史仁等幾拾幾名。經今幾月未完

杞縣幾拾幾名

已起送史仁等幾名

未起送楊樂等幾名

餘州縣照開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不必

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右甲所報合屬印信衙門各房吏典等項數目。及當該未完事務。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 司吏張甲 畫字

典吏周丁 畫字

戶房司吏王庚。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戶口

戶。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戶

口。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男子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不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婦女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大口。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小口。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一民戶。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戶

一軍戶。幾千幾百幾拾幾戶

一醫戶。幾百幾拾幾戶

一儒戶。幾百幾拾幾戶

一竈戶。幾千幾百幾拾幾戶

一僧戶。幾百幾拾幾戶

一道戶。幾百幾拾幾戶

一匠戶。幾千幾百幾拾幾戶

田糧

官民田地計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  
項

田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

地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

夏稅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

幾升

秋糧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幾斗幾升

官田地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幾畝

幾分

夏稅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

幾升

秋糧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

幾升

官田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幾拾  
幾畝幾分。該稅糧幾萬幾千幾百幾  
拾幾石幾斗幾升

官地幾千幾百幾拾幾頃幾拾幾畝  
幾分。該稅糧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  
斗幾升

民田地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  
幾拾幾畝幾分

夏稅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幾升

秋糧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幾斗幾升

民田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  
幾拾幾畝幾分。該稅糧幾萬幾千幾  
百幾拾幾石幾斗幾升

民地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幾拾  
幾畝幾分。該稅糧幾萬幾千幾百幾  
拾幾石幾斗幾升

倉庫

一軍儲倉

見儲各色糧米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  
拾幾石幾斗幾升

糧米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幾斗幾升

某年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  
石幾斗幾升

某年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  
石幾斗幾升

雜糧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  
幾升

某年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幾

升  
某年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幾

各倉照開

一永益庫

見儲金銀錢鈔等項

金幾百幾拾幾兩

銀幾千幾百幾拾幾兩

錢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文

鈔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黃銅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斤  
鐵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斤  
錫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斤  
黃麻幾千幾百幾拾幾斤  
綿幾千幾百幾拾幾斤幾兩  
絲幾千幾百幾拾幾斤幾兩

稅課司局

計幾處

一歲辦課程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本府稅課司一處  
一歲辦課程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陳州稅課局一處  
一歲辦課程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祥符縣稅課局一處  
一歲辦課程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各州縣照開

魚湖

計幾處

一歲辦課程



寶鈔幾千幾百幾拾錠

銅錢幾萬幾千幾百文

糧米幾千幾百幾拾石

一乍浦河泊所一處坐落海鹽縣某處

歲辦課程

寶鈔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銅錢幾萬幾千幾百文

糧米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一各湖照開

鹽場

計幾處

歲該工本糧米幾萬幾千幾百石

歲辦鹽幾萬幾千幾百引

一鳴鶴場坐落慈溪縣鳴鶴鄉

歲該工本糧米幾千幾百石

歲辦鹽幾千幾百引

一各場照開

金銀場

一金場一所坐落某處

歲辦金課幾百幾拾幾兩

會典卷十一  
一銀場一所。坐落某處

歲辦銀課幾千幾百幾拾幾兩

各色課程

依本處原辦課額開報

一酒醋課程。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商稅。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契本錢。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門攤錢。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房地相賃錢。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

錠

一水磨課程。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椒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油炸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紙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水碾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薑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水銀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缸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礬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漆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硃砂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皮硝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棕毛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鑄馮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蜜課。歲辦幾百幾拾幾石  
一蜂蜜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黑錫黃丹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竹山租。歲辦米幾百幾拾幾石  
一蒲葦網門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茶子油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蓮子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農桑監錠  
一石膏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桑株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株  
一藍錠。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斤  
一絲。歲辦幾百幾拾幾斤  
一綿。歲辦幾百幾拾幾斤

會計糧儲

一各倉總計見儲各色糧米幾拾幾萬  
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糧米幾百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雜糧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歲用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官吏俸給等項幾千幾百幾石

軍士月糧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折收布疋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漕運鄰境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見在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足支幾

年幾月

係官房屋幾所

正屋幾拾間

廂屋幾拾間

鄉都幾處府不必開

里長幾百名

坊長幾拾名

未完事件

一件改造黃冊事。係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天字幾百幾拾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某州縣幾本計幾件

各州照開

一件稅糧事。係某年夏稅秋糧過違期限  
幾月未完

計欠納稅糧幾百幾拾幾石

祥符縣如縣官則寫都隅

已納幾萬幾千幾拾幾石

未納幾百幾拾幾石

各縣照開

各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  
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

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庚等所報本房承管戶口田糧課程等項  
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  
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  
當重罪無詞

永樂年 月 日戶房司吏王庚 畫字

典吏陳辛 畫字

禮房司吏余乙等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  
報于後

祭祀壇場

社稷壇幾所

本府社稷壇一所坐落某處

祭器什物

牲匣肆

案卓拾肆

竹籩肆

木豆肆

簋貳

簋貳

酒樽叁

爵陸

鉶壹

香爐貳

盥洗

罇壹

杓壹

盆壹

幌巾壹

鍋伍口

桶肆隻

各州縣社稷壇幾所

一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幾所

本府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一所坐落

某處

祭器什物照社稷壇開

各州縣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幾所

一郡屬邑屬壇幾所

本府郡屬壇一所坐落某處

祭器什物照前開  
各州縣邑屬壇幾所

應祀神祠

一某州某神坐落何處

一某縣某神坐落何處

存恤孤老

一本府養濟院孤老幾名

每名月支糧米幾斗

每名歲給布幾疋

一各州縣照開

奉到

制書榜文幾拾幾道

一見在幾拾道

一道為禁治事。某年某月某日降到

各道照開

一損壞幾道

一道為某事。某年某月某日降到

各道照開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已旌表者幾拾幾名

一名林真  
一名胡大

書生員數

本府儒學生員肆拾名

通經成材者幾拾名

年幼未成材者幾名

各州縣照開

境內儒者

一名王戎

一名陳中

耆宿幾名

年高有德可以訪問民情者幾名

一名陳期。年陸拾幾歲。某都隅民籍。有

無公私過犯

餘件照開

未完事件

一件曆日紙札事。係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黃字幾拾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萬幾千幾百張



已起解幾千幾百張

未起解幾千幾百張

一某州縣該幾千張如縣則開都隅

已起解幾千張

未起解幾千張

一件歲貢生員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

坐下。該關填

內府字字幾拾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拾幾名

已起送幾名

未起送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

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

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乙等所報本房承管祭祀恤孤榜文學校

等項。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

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

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 禮房司吏余乙 畫字

典吏吳丙 畫字

兵房司吏陳午。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一本衙門弓兵祇禁幾拾名

弓兵幾拾名

祇候幾拾名

禁子幾拾名

一水馬驛幾處

水驛幾處

大梁驛一處。坐落某處

船幾拾隻

水夫壹百幾拾名

各驛照開

馬驛幾處

雍丘驛一處。坐落某處

馬幾拾匹

騾幾拾匹

驢幾拾匹

馬夫幾拾幾名

各驛照開

會典卷十一  
三十一  
一遞運所幾拾幾處

中牟遞運所一處坐落某處

車幾拾輛

牛幾拾頭

船幾拾隻

遞運夫壹百幾拾名

各所照開

一巡檢司幾拾處

河陰巡檢司一處坐落某處

弓兵幾拾名

各巡檢司照開

一係官頭匹

馬幾匹

騾幾匹

驢幾匹

牛幾頭

羊幾隻

一急遞鋪幾拾處

鋪兵幾百名

一烽墩幾處

未完事件

一件為軍務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  
下。該關填

內府玄字幾號勘合。勾取軍人李大等幾百幾名。  
經今幾箇月未完

已勾解李大等幾拾名  
未勾解張三等幾拾名

一件為僉補馬夫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經今幾箇月未完  
計幾拾名

已僉補幾拾名

未僉補幾拾名

一件為選取力士事。某年月日某衙門坐  
下。關填

內府黃字幾號勘合。起取力士幾名。經今幾箇月  
未完

已起送李四等幾名

未起送于五等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

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  
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午等所報本房承管水馬驛遞運所係官  
頭匹等項事務。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  
依式開報。中間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  
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兵房司吏陳午 畫字

典吏張已 畫字

刑房司吏葉七。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  
于後

見禁罪囚

計幾拾起。犯人幾百幾拾幾名

議擬已完一十起。計囚人幾百幾拾幾

名

見問三十一一起。計囚人幾百幾拾幾名

議擬已完

一起張大等告人命事。某年某月某日  
入某禁。經今幾月

一千幾拾人

原告張大等幾名

被告李乙等幾名

干連王二等幾名

有招幾拾名

死罪幾名

流罪幾名

徒罪幾名

杖罪幾名

笞罪幾名

無招合疎放王二等幾名

一起李小一告詐偽事

照前開

一起沈五告爭婚事

照前開

見問

一起王小二告欺隱田糧事。某年某月

某日入禁。經今幾月

一千幾拾人

原告王小二等幾名

被告陳四等幾名

干連陸二等幾名

會典卷十一  
一起戴辛告房屋事

照前開

一起沈旺告被盜事。某年某月某日入禁。經今幾月

一千幾拾人

原告沈旺壹名

被告牛二等壹拾幾名

已獲牛二等拾名

未獲張小等幾名

干連楊大等幾名

境內警跡人

計壹拾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未完事件

一件贓罰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

該關填

內府宙字貳拾幾號勘合。追徵犯人高小二等贓鈔。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拾錠

已納幾錠

未納幾錠

一件錢三。告詐偽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洪字拾幾號勘合。緝捕犯人蔡由等幾名。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名

已勾解蔡由等幾名

未勾解呂五等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七等所報本房承管見禁罪囚。並警跡人數目。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刑房司吏葉七 畫字

典史周三 畫字

刑房司吏葉七。今將境內起滅詞訟之人。并犯



法被刑官吏民人開報于後

境內起滅詞訟之人

一名張乙。係某縣人。永樂某年某月。誣告  
某人某事。某衙門斷決壹百

一名孔丙。係某縣人。永樂某年某月。教  
唆人告某事。某衙門斷決幾拾

境內為官犯法被刑

罷閒在家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斷發他所工役遷徙安置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犯死罪家小見存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幾名

計幾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右件開報本房事務外。將境內起滅詞訟之人。并犯法被刑等項官吏民人。照依後限開報。止許於原承文卷內牽查見數。並不許妄行所屬及各都隅取勘。以致驚擾人民。違者治以重罪。

初限拾日不完。杖陸拾  
次限拾日不完。杖捌拾

終限拾日不完。罪止杖壹百

永樂 年 月

日刑房司吏葉七 畫字

典吏周三 畫字

工房司吏趙壬。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公廳間數

計幾百幾拾幾間

公廳幾間

左右兩廂幾間

官員房屋幾拾幾間

吏舍幾拾幾間

公用什物

計幾拾幾件

交椅幾拾幾把

卓幾拾隻

裊褥幾件

器皿幾拾件

歲造段疋

紵絲幾千幾百疋

綾幾千幾百幾疋

羅幾千幾百幾疋

紗幾千幾百幾疋

絹幾千幾百幾疋

紬幾千幾百幾疋

輪班人匠幾千幾百幾名

金銀匠幾拾名

鐵匠幾拾名

銅匠幾拾名

錫匠幾拾名

餞金匠幾拾名

木匠幾拾名

竹匠幾拾名

石匠幾拾名

坵匠幾拾名

鋸匠幾拾名

刊字匠幾拾名

漆匠幾拾名

絡絲匠幾拾名

繡匠幾拾名

織匠幾拾名

條結匠幾拾名

弓箭匠幾拾名

船匠幾拾名

搭材匠幾拾名

五墨匠幾拾名

釘鉸匠幾拾名

打捕戶幾百幾拾名

歲辦

翎毛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根

皮貨幾千幾百幾拾張

鐵冶幾處

歲辦生鐵幾萬幾千幾百斤

未完事件

一件為起取人匠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玄字幾號勘合。起取人匠李四等幾拾名。經今幾月未完

已起解李四等幾拾名

未起解姚乙等幾拾名

一件為歲造段疋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黃字幾號勘合。歲造段絹幾百疋。經今幾月未完

已起解幾百疋

未起解幾百疋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壬等所報本房承管歲造段疋人匠等項。

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  
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  
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工房司吏趙壬 畫字

典史張三 畫字

事例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選除出外文職除領  
勅人員并京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  
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降別用過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  
有中途患帖亦不准信問罪還職過違一年  
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吏部革職為民  
凡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同赴任  
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問發口  
外充軍

大明會典卷之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十二

吏部十一

稽勲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官人之勲級

勲級

舊制文武勲。俱隸本司掌行。後文勲及公侯伯授勲者。歸本部驗封司。武勲歸兵部武選司。今存諸司職掌舊文于此。文勲後仍歸本司

文勲

諸司職掌

凡文職官員。一品至五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定擬。奏

聞給授

正一品

左柱國  
右柱國

從一品 柱國

正二品 正治上卿

從二品 正治卿

正三品 資治尹

從三品 資治少尹

正四品 贊治尹

從四品 贊治少尹

正五品 修正庶尹

從五品 協正庶尹

武勳

諸司職掌

凡武職官員。一品至六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定擬。奏

聞給授

正一品

左柱國  
右柱國

從一品 柱國

正二品 上護軍

從二品 護軍

正三品 上輕車都尉

從三品 輕車都尉

正四品 上騎都尉

從四品 騎都尉

正五品 驍騎尉

從五品 飛騎尉

正六品 雲騎尉

從六品 武騎尉

資格一



凡官職後有增減者。既見於文選官制項下。今於資格下。亦備書之。其有陞降者。依見制為定。

官

諸司職掌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已上增

宗人府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已上增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已上增

六部尚書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襲封衍聖公

真人

從二品

左右布政使

正三品

太子賓客 後添設

六部侍郎

左右副都御史

通政使

大理寺卿

太常司卿 後為寺

詹事府詹事 後添設

應天府尹

順天府尹 後添設

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司卿 後為寺

太僕寺卿

行太僕寺卿 後添設

鹽運使

布政司左右叅政

宣慰使

苑馬寺卿 後添設

正四品

左右僉都御史

大理寺少卿

左右通政

太常司少卿 後為寺

少詹事 後添設

太僕寺少卿 行太僕寺少卿 後添設

鴻臚寺卿 舊為儀禮司正

應天府丞

順天府丞 後添設

宣慰司同知

按察司副使

苑馬寺少卿 後添設

各府知府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中都國子監祭酒 後革

布政司左右叅議

鹽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正五品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尚寶司卿

華蓋殿大學士

謹身殿大學士 後添設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六部郎中

應天府治中

順天府治中 後添設

欽天監回回監正 回回監正後革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通政司左右叅議

光祿司少卿 後為寺

大醫院使

大理寺左右寺丞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後革

各府同知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

宗人府經歷

上林苑監正 後添設

按察司僉事

宣慰司僉事

宣撫司同知

從五品

五軍都督府經歷 左右斷事官 後革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六部員外郎

尚寶司少卿

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司經局洗馬

鴻臚寺左右少卿 舊為儀禮司左右司副

各州知州

鹽運司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

招討司招討

宣撫司副使

安撫司安撫

正六品

尚寶司丞

六部主事

太常司丞 後為寺

欽天監回回監副 回回監後革

太僕寺丞 行太僕寺丞後添設

京縣知縣

太醫院判

閣門使 後革

兵馬司指揮

王府審理正

翰林院侍讀侍講

詹事府丞 後添設

國子監司業

中都國子監司業 後革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正 回回監五官正後革

大理寺左右寺正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都察院經歷

神樂觀提點

上林苑監左右監副 後添設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中都留守司經歷 斷事

各府通判

都司經歷 斷事

長官司長官

副招討

宣撫司僉事

安撫司同知

應天府通判

順天府通判 後添設

從六品

大理寺左右寺副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左右春坊左右司直郎

翰林院修撰

鴻臚寺左右寺丞 舊為儀禮司左右司丞

光祿司丞 後為寺

應天府推官

順天府推官 後添設

光祿司各署正 後為寺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鹽運司判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各州同知

鹽課提舉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長官司副長官

正七品

五軍都督府都事

六科都給事中 舊正八品

監察御史

太常司博士 典簿 後為寺

京縣丞

通政司經歷

大理寺左右評事

兵馬副指揮



都察院都事

營繕所正

翰林院編修

行人司正 舊正九品

按察司經歷

五軍斷事官五司 稽仁 稽義

稽禮 稽智 稽信 後俱革

王府審理副

煎鹽提舉司提舉 後革

都司都事

都司副斷事

各府推官

各縣知縣

中都留守司都事 副斷事

安撫司僉事

蠻夷長官司長官

從七品

中書舍人

六科左右給事中 舊從八品

給事中 舊正九品

行人司副 舊從九品

太僕寺主簿

應天府經歷

順天府經歷 後添設

詹事府主簿 後添設

光祿司典簿 各署丞 後為寺

翰林院檢討

太常司各處祠祭等署奉祀 後為寺

各州判官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靈臺郎 回回監五官靈臺郎

後革

鹽運司經歷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布政司都事

宣慰司經歷

理問所副理問

蠻夷長官司副長官

正八品

六科都給事中 後陞正七品

各衛知事

通政司知事

京縣主簿

國子監丞

戶刑部照磨

中都國子監丞

後革

大通關提舉司提舉

後添設

寶鈔提舉司提舉

龍江提舉司提舉

欽天監回回監主簿

五官保章正

回回監主簿五官保章正後革

太常司協律郎

後為寺

典牧所提領

太醫院御醫

行人司行人

舊未入流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翰林院五經博士

煎鹽提舉司同提舉

王府典寶正

奉祠正

良醫正

典膳正

紀善

元符宮崇真宮靈官

營繕所副

各府經歷

各縣丞

按察司知事

宣慰司都事

從八品

六科左右給事中後陞從七品

鹽運司并應天府知事

順天府知事後添設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挈壺正回回監五官挈壺正

後革

光祿司錄事後為寺各署監事

儀禮司正後陞為鴻臚寺卿

鴻臚寺主簿後添設

翰林院典籍

神樂觀知觀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玄義

王府典膳副 奉祠副 典寶副 良醫副

國子監助教

典簿

博士

宣撫司經歷

太常司各祠祭等署祀丞

後為寺

布政司照磨

崇真宮副靈官

正九品

六科給事中

後陞從七品

儀禮司左右司副

後陞為鴻臚寺少卿

左右司丞

後陞為鴻臚寺丞

太常司贊禮郎

後為寺

各府知事

各縣主簿

國子監學正

行人司正

後陞正七品

戶刑部檢校

司經局校書

鴻臚寺司賓署司儀署署丞

後添設

典牧所大使

各牧監正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司曆

回回監五官司曆後革

龍江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王府長史司典簿 典儀正 奉祠所典樂

會同館大使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監候 回回監五官  
監候後革

茶鹽馬司大使

承運庫大使

翰林院侍書

寶鈔廣運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

大使

皮作鞍轡寶源顏料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順天府織染局大使 後添設

文思院大使

煎鹽提舉司副提舉 後革

教坊司奉鑾

宣撫司安撫司知事

營繕所丞

從九品

司務 舊未入流

都稅司大使

國子監學錄 典籍

司經局正字

欽天監五官司晨 漏刻博士

各牧監副

儀禮司鳴贊 序班 後陞為鴻臚寺

京府照磨 後添設

軍儲倉大使

茶鹽馬司副使

寶鈔廣運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

副使

宣課司大使

太常司樂 後為太常寺司樂

典牧所副使

府學教授

行人司副 後陞從七品

會同館副使

府倉大使

各府稅課司大使

軍器局大使

布政司庫寶泉雜造織染軍器局大使

寶泉局大使後革

王府典儀副

司牲司大使

司牧局大使  
後添設

承運庫副使

皮作鞍轡寶源局副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大使

翰林院待詔

觀察使  
後革

文思院副使

承天門待詔  
後革

太醫院吏目

各州吏目

五軍斷事官提控案牘  
後革

巡檢

司獄

千戶所吏目

陰陽學正術

醫學正科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鹽課提舉司吏目

太平門稅課司大使

崇文門稅課司大使 後添設

教坊司左右韶舞 左右司樂

應天府織染局副使

順天府織染局副使 後添設

杭州府城南稅課司大使

未入流

司務 後陞從九品

阜民司大使 副使

通運所大使

河泊所官

關大使 副使

各州學正

各縣典史

教諭

閘壩官

行人司行人 後陞正八品

驛丞

群長

國子監掌饌

軍儲倉副使

牧監錄事

府倉副使

州縣衛倉大使

副使

稅課司副使

稅課分司大使

副使

醫學典科

訓科

陰陽學典術

訓術

翰林院孔目

王府引禮舍人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斷事司吏目

司牲司副使

都稅司副使

宣課司副使

茶鹽課司大使

副使

鹽運司衛所州庫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染雜造局副使

寶泉局副使後革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布政司理問所提控案牘

茶鹽批驗所大使

副使

長史司倉庫大使

副使

巾帽針工二局大使

副使

布政司庫副使

司竹局大使

兵馬指揮司吏目

鐵冶所大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副使

長官司吏目

太平門稅課司副使

崇文門稅課司副使

後添設

京衛倉副使

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稅課司大使

工部軍器局副使

遼陽稅課司大使

揚州府邵伯瓜洲稅課司大使副使革後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杭州府城南稅課司副使

鹽倉大使副使

稅課局大使副使

抄紙局大使副使

印鈔局大使副使

鑄印局大使副使

抽分竹木局大使副使

生藥庫大使副使

惠民局大使副使

銀場局大使副使

大明會典卷之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十三

吏部十二

資格二

吏

諸司職掌

在京

未入流品衙門吏攢滿日。於九品衙門吏員  
內用

九品衙門吏攢滿日。於八品衙門司吏。七品  
衙門典吏內用

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七品

衙門書吏。六品衙門典吏內用。

七品衙門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內用。

六品衙門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內用。

五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四品

衙門典吏內用。

五品衙門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吏。三品

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吏。三品

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司吏滿日。於三品衙門令史胥史。

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三品衙門令史胥史。

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令史胥史滿日。於二品衙門令史。

一品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二品衙門令史。一品

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令史滿日。於一品衙門掾史對品

衙門都吏內用。都吏滿日。於一品衙門提控

內用。

會典卷十三  
一品衙門典史滿日。於對品衙門掾史內用。

掾史滿日。於對品衙門提控內用。  
在外大小衙門典史。不許陞轉。三十六箇月考滿給由。赴京聽用。

事例 詳見驗封司

**貼黃**

諸司職掌

凡除授過官員。開寫年籍鄉貫住址脚色貼黃。通類具奏。赴

內府用寶附貼。如有陞調改降官員。續附轉貼。及

本部選部考功。付并各衙門。開到官員事故。明白下落緣由。通類具奏。開揭如無的確下落。行移該問及原任衙門。照勘明白。以憑施行。

事例

凡續附貼黃。每月一次具奏。年終類進內庫收貯。

**實寫**

諸司職掌

凡事故官員。照依揭下貼黃。於事故冊內類

姓開寫年籍脚色鄉貫住址。歷任俸月過名。及事故下落緣由。以憑存照。

### 丁憂

諸司職掌

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在京劄

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

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

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 大明令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坐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 事例

凡官吏守制服滿。定限赴部。在京北直隸四



箇月。河南山東六箇月。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八箇月。福建兩廣貴州四川十箇月。雲南一年。此外違限二箇月之上。參問凡在京堂上官丁憂。具奏給與孝字號。勘合司屬以下官。并太醫院醫士舊例類引奏請。弘治元年。奏准不引官。關勘合醫士送順天府給引。南京堂上官丁憂。親自赴京。奏給勘合。司屬以下官。本部以勘合發南京吏部填給。起復齋赴本部類繳。其吏員人等各給引如舊。在外官吏。俱從所在官司放回。併申本

部。○洪武十九年。令欽天監官不守制。後許奔喪三箇月。○二十六年。令倉官放糧守支未絕。聞父母喪者。交盤付見任官吏。方許守制。○二十八年。令陰陽醫學官。丁憂起復。就彼復職。世襲土官。在職守制。○三十五年。令太常寺官。雖由樂舞生出身。聞父母喪。亦許回原籍守制。○永樂元年。令王府官。父母歿于任所者。回原籍守制。太醫院官及醫士。有父母歿。葬于京城外者。許依墳守制。○正統七年。令官吏匿喪者。俱發原籍為

民○十二年。令內外大小官員丁憂者。不許  
輒便保奏奪情起復○天順二年。令官吏以  
舊喪詐作新喪者。發順天府。昌平。遵化。薊州  
等處為民。係順天府者。發口外為民。若父母  
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  
聞父母喪。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原籍三千  
里之上。限一年不及者。限半年。過限者。發口  
外隆慶。永寧等處為民○成化十五年。令詐  
匿喪官員。所在官司。容情起送。或因他事發  
覺。正犯悉照見行事例發落。經該官吏。以枉

法從重論○弘治三年。令官吏未滿。接服守  
制。不行申報。及扶同官吏究問。若稱已行申  
報。中途沉滯者。官員監生。不許附選。吏典不  
許實撥。候行查至日定奪

凡京官公差養病在外。丁憂不給勘合。及相  
繼丁憂。不以勘合并官司申文。赴部改填。或  
勘合遭風水濕無告。官明文者俱問罪

凡官吏丁憂月日多少者。問罪。例限外違限  
二箇月者。問罪。如患病既痊後。水程外違限  
二箇月者。及患病二年之上。雖有文憑者。亦

會典卷十三  
問罪。文移不開父母病故。并聞喪服滿月日。及那移洗改月日者。稱病不開得患與痊疴日期。及無所在官司印信明文者。俱問罪。凡為事問革。考察退任。詐稱丁憂起復者。發口外為民。扶同起送官吏。以枉法論。

凡官吏監生。丁憂起復給批。違限一年之上。送問行查。或限內限外。為事無招。雖有招開。還職役不明。或長孫承重。不開父故年月。及有無伯兄。或丁養父母憂。不開自幼過房。或咨申不粘原籍官吏人等執結者。俱行查。

凡巡檢倉庫等官。丁憂去任。不告給上司明文。

王府官丁憂。不告給長史司明文。辦事官吏在部。丁憂回家十年之上。起復兩考。役滿吏七年之上。起復到部者。俱行查。近例令各

王府儀賓。凡遇父母之喪。徑自啓

王。不分原籍遠近。暫令前去奔喪。量程遠近。定與假限。事畢依期回還。仍須各

王隨為具奏

致仕

舊制。官員致仕。隸本司掌行。後歸考功司  
諸司職掌

凡官員年七十以上。若果精神昏倦。許令親  
身赴京

面奏。如准。本部查照相同。方許去官離職

事例 見考功司

**侍親**

諸司職掌

凡官員父母年七十之上。許令移親就祿侍  
養。如果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戶內別無以次

人丁者。方許親身赴京

面奏。揭籍定奪。及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人丁者。  
務要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實。明白奏准。方  
令離役。俱候親終。服滿起復。赴部聽用

**更名復姓**

諸司職掌

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乞養欲復本姓者。  
經由本部。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是實。及官幼  
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行知會。移咨戶部。  
改附籍冊。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

准改

事例

洪武三年。

詔蒙古色目人入仕後。或多更姓名。歲久子孫相傳。昧其本源。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又令官吏人等。名字有天國君臣聖神堯舜禹湯文武周漢晉唐等國號相犯者。悉更之。○又令官吏人等。奏告更名復姓。若自幼過房乞養。或入贅與人。因從外姓。報入戶籍。外姓係軍匠竈戶。而本姓係民者。不許改復。○十九

年。

詔軍民并吏胥人等。敢有更名易諱。及兩三名字。被人告發。家財給賞告人。本身處死。家口遷發化外。

雜行

官吏俸給

諸司職掌

凡本部官吏人等俸給。每月初間。明白立案。及帶支衙門。將實支官吏姓名。同該支米數。造冊赴部。劄付該部官員放支。仍將實支米

數回呈立案

印色

諸司職掌

凡本部合用印色。支銷盡絕。移咨工部。轉行該庫放支。

事例

洪武間。凡本部合用印色。每年約用紫粉斤數。具呈本部。赴戶科關領。外承字號勘合。前去戶部。比號相同。附寫底簿。明白。就齎勘合。赴

內府外承運庫。比號相同。照數關領。回部應用。仍將支過數目。回呈本部。立案備照。後奏准。於順天府官錢內。具奏支給買用。

紙劄

諸司職掌

凡本部合用紙劄。移咨刑部。於贓罰鈔內。關支價鈔買用。明白立案開銷。以憑稽考。

事例

洪武間。凡紙劄。每季各司會計合用數目。明白。開付本司。案呈本部。填寫實支數目。具手

本。赴戶科關領乙字號勘合。赴戶部比號相同。附寫底簿。齎勘合赴

內府乙字庫。照數關領。回部應用。支銷盡絕。明白花銷。立案備照。後奏准。於刑部都察院。見收囚人紙劄內。具奏關用。

大明會典卷之十三

